

#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國小兒童遊戲場經費補助原則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府教資字第 1120043406 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: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。

二、目的:

(一)督導本縣各國小兒童遊戲場符合衛生福利部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各國小兒童遊戲場自主安全管理及維護保養責任。

(二)推動本縣各國小兒童遊戲場定期維護管理及檢驗工作，以維學生使用設施安全。

三、辦理機關:

(一)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(二)本府所屬各國小(以下簡稱各校)，不含幼兒園。

四、經費來源:

(一)本府編列預算，按各校規模每三年補助一次經費。

(二)本府補助經費仍有不足時，由各校自籌經費。

五、經費申請及審查作業:

(一)本府每年度定期調查需進行兒童遊戲場修繕、檢驗、拆除及重建學校名單，再由各校提送計畫報本府受理申請，並據以編列每年度執行經費。

(二)辦理內容及時間:

1、各校提送次年度申請計畫書(每年 3 月 31 日前)。

2、本府審查次年度計畫書並辦理兒童遊戲場稽查作業(每年 5 月 31 日前)。

3、本府編列學校次年度補助經費(每年 6 月 30 日前)。

六、補助基準:

(一)修繕及檢驗:各校每座兒童遊戲場每滿三年應檢驗合格後始得開放使用，如有修繕之需，覈實補助經費(含修繕及檢驗費)，不論兒童遊戲場座數，最高核予以下(以納編各校預算為原則):

1、6 班以下:20 萬元。

2、7 班至 12 班:24 萬元。

3、13 班至 18 班:28 萬元。

4、19 班至 24 班:32 萬元。

5、25 班以上:36 萬元。

6、如無修繕之需，則僅補助檢驗費。

(二)拆除:各校兒童遊戲場已超過使用年限(以財產卡為佐證資料)或現況已嚴重損壞而不符修繕成本者，且無重建之需。

預算編列於本府教育處，由各校報府申請，經本府審核後，每座以補助2萬5,000元拆除經費為限。

- (三)重建及檢驗：各校兒童遊戲場已超過使用年限(以財產卡為佐證資料)，且有全部拆除重建之需，經本府審核後每座以補助60萬元為限(含拆除、重建及檢驗)。

#### 七、竣工備查事項

- (一)兒童遊戲場於修繕(改建)竣工後驗收前，應取得第三方公正檢驗單位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。
- (二)應於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後7個工作天之內，檢具下列表件函報本府備查：
- 1、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表。
  - 2、兒童遊戲場自主檢查表。
  - 3、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報告。
  - 4、第三方公正檢驗單位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。

#### 八、其他

- (一)各校應依申請計畫時限完成，無法如期完成，應提前1個月函報本府申請執行期程展延。
- (二)各校經報府申請審核通過之計畫，因故未執行，應將補助經費全數繳回本府。
- (三)如有獲中央專案補助或本府特殊專案性計畫核定案件，有增加補助之需，不受本原則之限制。